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21

傳真：02-81959271

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705011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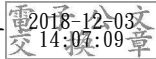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91年12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10020563號函即日起停止

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

災害預防科 107/12/03 14:26



A41070007598 無附件

判解函釋公告

發文機關： 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 消署預字第0910020563號

發文日期： 91/12/16

相關法條：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11條(86/02/26)

要 旨：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疑義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高市消防預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五一七一號函。

二、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係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受管理權人委託執行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紀錄表，及管理權人對於所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之自我改善計劃書，並非消防機關執行查處結果，因此不能逕依檢修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所載不符規定項目，開具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通知單

三、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複查，對未按時檢修申報之場所及不實檢修申報之消防專業技術人員，應依法裁處並列為優先檢查之對象；另檢修報告書上有記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項目者，應前往該場所檢查確認後，要求限期改善，並列入追蹤管制對象。

四、「消防安全設備師及消防安全設備士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，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，對於未參加講習者，請加強輔導之。

資料來源： 消防法令解釋彙編（94年6月版）第 211 頁
消防法令解釋彙編（96年8月版）第 233 頁